

福田区绿景流调中心增加音频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博越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福田区绿景流调中心增加音频设备项目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77,470.00 元），包括工程施工、布线、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交付甲方所采购的福田区绿景流调中心增加音频设备项目设备，并安装调试好，交付设备详见附件：设备清单。

2、产品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乙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因施工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则顺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100% 全款，即人民币柒万柒仟肆佰柒拾元整（¥77,470.00 元）。

付款资料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科创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博越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帐号：4000029609200383819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466850468XD

2、所有费用需区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障乙方在施工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并提供乙方的布线、预埋、安装、调试工作中需用的水电。

2、甲方负责提供一间现场库房，供乙方存放设备、辅件和工具。

3、甲方负责给乙方的施工提供相应的便利和协调工作，因甲方的协调或业主的原因致使工程停工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其赔偿事宜。

4、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在安装调试中的问题，并提出意见，但需同乙方协商，统一意见后再行改进。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事宜，在工程施工期间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工作。

2、安装调试完毕后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不少于 2 名。

3、验收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设计规范。

4、工程所有器材保修期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但人为损坏因素（甲方使用不当、第三者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时，须派工程师在 4 小时内抵达甲方现场，遇紧急情况或超过 24 小时未能修复时，乙方须提供具有不低于原档次的设备供甲方免费使用。

5、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不当损坏、第三者损坏外，凡属乙方所提供设备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设备的损坏等其他原因，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6、保修期结束后，乙方长期为甲方提供最及时、最优惠的维修保养服务，整套系统终身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7、乙方保证所提供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实际使用需求的合格产品。如不符合本条上述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需返工重做，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验。

9、乙方完成工作的，应当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

10、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11、乙方应当保证其所使用或提供的产品、设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诉侵权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12、明确货物自交付至安装调试正常过程中发生的物品损毁、安全责任、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福田区电子政务网络、应用系统的资料、配置或业务数据，以及个人隐私、甲方的工作信息等。

2、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4、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本条款不受本合同或其下项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方面违约，否则按本合同书规定执行违约赔偿。

2、除因甲方原因外，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工的，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额 1%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视同乙方无法完成项目工程，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合同款，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若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和系统软件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同时，在承担更换、修理、重做等形式的基础上，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不高于设备总值 10% 的违约金。

4、甲方若无正当理由而拒收乙方交付的、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设备，因而拒绝支付产品设备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不高于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5、若乙方怠于履行保修责任，甲方通知 3 日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惩罚性违约金（具体数额由甲方酌定）。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未能协商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主体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数据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伟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乙方：深圳市博越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华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附件：设备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智能会议中心	FionTu I Mic Center/DSP	1	台	17,600.00	17,600.00
2	数字会议话简单元	FionTu G20 E-L	14	台	3,440.00	48,160.00
3	6 芯会议屏蔽专用 T 型线（公—公—母）	FionTu MMF03-6P	14	条	190.00	2,660.00
4	会议系统公—公 20 米主缆	FionTu MM20-6P	1	条	750.00	750.00
5	单手持无线话筒	audio-technica 2120B	2	套	3,700.00	7,400.00
6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900.00	900.00
合计（含税）：						77,470.00

